

#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3 屆第 9 次會議紀錄

時間：95 年 11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 16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 樓第 3 會議室

出席：蔡連康、陳彰儀、陳木金、王振寰、詹志禹、顏錫銘、邊泰明、林啟屏、許淑芳。

列席：樓永堅、沈維華、李國龍、呂逸達、林瑞鐘、陳義君、林娟綾、甘菊梅、陳青逸、吳冠緯。

請假：林碧炤、楊淑文、馬秀如。

主席：吳校長思華

紀錄：黃雅琪

##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二、確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3 屆第 8 次會議紀錄。〈紀錄確定〉

三、第 8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一) 報告案

### 第一案

報告單位：會計室

案由：擬訂本會 95 學年度開會時間，請討論。

說明：

因應本校 95 學年度日誌手冊重要會議登錄之需，排訂本會開會時間如表列。

第 3 屆：95 年~

第 9 次	9 月 21 日 (四) 中午 12:10	依提報討論事項
第 10 次	11 月 20 日 (一) 上午 11:10	依提報討論事項

第 4 屆：96 年~

第 1 次	1 月 8 日 (一) 上午 11:10	96 年度經費暫分配案
第 2 次	3 月 27 日 (二) 中午 12:10	97 年度概算案審議
第 3 次	6 月 14 日 (四) 中午 12:10	依提報討論事項

決議：洽悉，先依案辦理若有更動再行調整。

執行情形：已依上表暫訂時間登錄日誌手冊，爾後若有更動再行陳報。

### 第二案

報告單位：會計室

案由：整編本校 96 年度概算案報告

說明：

- 一、教育部高教司核定補助本校基本需求經費 16 億 3,054 萬 5 千元，分配經常性教學訓輔收入 14 億 6,054 萬 5 千元，資本性撥充基金 1 億 7,000 萬元。
- 二、業務總收入編列 34 億 2,158 萬 5 千元，教育部補助收入 14 億 6,054 萬 5 千元，「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特別預算編列 1 億 8,000 萬元(列於其他補助收入項下)，自籌收入 17 億 8,104 萬元。
- 三、業務總支出編列 34 億 2,102 萬 7 千元，含：教學成本 17 億 4,180 萬 6 千元，其他補助收入計畫 1 億 8,000 萬元，建教合作成本 3 億 3,966 萬元，推廣教育成本 1 億 7,595 萬 9 千元，其他業務成本 1 億 8,120 萬元，管理及總務費用 5 億 3,699 萬 2 千元，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9,000 萬元，其他業務費用 2,901 萬元，其他業務外費用 1 億 4,640 萬元。
- 四、資本支出 96 年度編列 3 億 3,593 萬 9 千元。
- 五、教育部核列 96 年度預算額度後，預估行政院彙編時，可能還會小幅度刪減，屆時擬依通案、刪減原則或明定刪減項目辦理。

決議：洽悉。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本校 96 年度預算案已依教育部 95 基金 062 號通報規定，於 95.8.25 送達教育部，編列情形詳本次會議報告案第 1 案。

### 第三案

報告單位：總務處

案由：風雨走廊整建報告案

說明：

一、預算及經費來源：

本案風雨走廊整建案(含渡賢橋整修及跨橋管線整理)，預算概估約新台幣 1,888 萬元，94 年度已核列風雨走廊整修工程新台幣 1,200 萬元，另 95 年度核列西端點景觀改善工程預算內支應新台幣 800 萬元。

二、辦法：

- 1) 風雨走廊整建工程因涉及堤防用地法令之限制，以就地整修方式辦理。
- 2) 山下風雨走廊連接至山上百年樓併案整修，做地坪動線之連接規劃。

決議：洽悉，請總務處續與台北市政府協商法規內可行之空間，以達整建目的。

執行情形：

- (1) 已於 95.7.15 邀請台北市政府建設局建築管理處承辦人來校將風雨走廊堤防段涉及法令作出澄清。
- (2) 95.9.4 規劃會議決議將本整修案更名為「山下山上校區連接系統環山藝文走廊整建工程」，繼於 95.9.19 第 89 次校園規劃委員會會議中決議採「就地整修方式」辦理，現正辦理後續作業中。

(二) 討論案

### 第一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總務處

案由：本校國際學生暨研究生宿舍興建計畫，核定改採編列基金預算方式辦理，並擬納入「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中執行所需新建工程款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因應一流大學國際化發展之方針，積極拓展國際合作交流，94 學年有學籍（不含語言中心學生）之國際學生已達 349 人。為滿足學校國際學生及研究生快速成長的需求，有積極興建國際學生宿舍之必要性。

二、本案採學校預算支應，並擬納入「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中執行，自建案於 5 月 23 日第 88 次校規會中提案並獲通過，學生宿舍興建面積約為 1943.6 坪，所需經費於構想書暫列金額為 1 億 4,968 萬 8 千元，俟教育部審查構想書後依審查意見再行調整。

三、本案分 96 年及 97 年兩期施工，預計 96 年及 97 年各需經費 7,484 萬 4 千元。

決議：同意辦理，請總務處將物價指數計入每年之分項預算中，並使各提報預算為一致之處理。

附帶決議：因案延宕所造成之通膨損失應向教育部爭取補償。

執行情形：構想書業已奉教育部 95.6.12 台高字第 0950085875 號函審查原則通過，並已依該函示製作定稿本於 95.7.25 報部備查，後續作業進行中。

## 第二案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有關本校 5 項自籌收入，其中負責投資之主辦單位為何？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所報 5 項自籌收入之收支管理規定，有關投資取得收益項目，經教育部本(94)年 12 月 8 日台高(三)字第 0940171184 號函核復略以，應明訂負責投資之主辦單位及相關單位、投資計畫及訂定投資其他項目、動支程序等，並注意會計法 108 條之限制在案。

二、經查本校相關投資收益係併捐贈收入於「國立政治大學捐贈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收支管理規定」中規範，惟為符合教育部檢核要件，本校需先行確定主協辦單位，再修正或增訂相關規定，始能依教育部 95 年 5 月 15 日台高(三)字第 0950065017 號函示於 6 月底前報部備查。

決議：

1.由擔任本會委員之副校長為投資小組召集人，以秘書室為幕僚單位，並定期向本會作相關投資報告。

2.依上開決議修訂相關收支管理規定，並經校內行政程序簽奉核准後報部備核。

執行情形：已依會議決議修正「國立政治大學捐贈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收

支管理規定」，並於 95.6.30 政會字第 0950004739 號函報部備查，尚待核定。

### 第三案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研擬「推廣教育及在職專班管理費提撥比例」修訂甲、乙二案，提請討論。

說明：

本校原「推廣教育暨回流教育及經費收支處理準則」第二條規定略以：「本大學各單位自行或接受委託辦理推廣教育班次經校長核准者，按經費收入總額 70%由各經營班級運用，作為設備維修、更新、經營班級直接成本等經費，30%為統籌管理費。」惟推廣暨回流教育經費是否仍按相同比例計提行政管理費，或另納計其他考量因素調整，謹就實務面草擬修正方案，及建議事項供參。

主席：在職專班提撥比率已擬訂，本案針對推廣班提撥比率討論之。

決議：本校一般教學及研究單位（院、中心）推廣班提列 30%行政管理費為學校統籌運用、70%由各班運用，不另回饋各班；其他直屬單位，宜有不同考量。

執行情形：已依會議決議修正「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規定」並於 95.6.30 報部備查，尚未核定。

### 第四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修訂「國立政治大學建教合作實施暨收支管理規定」第九條條文草案對照表，提請討論。

說明：

一、上開草案前經本會第 3 屆第 7 次會議通過在案，但尚未公告即於 95 年 4 月 17 日接獲教育部函轉行政院意見以：「有關行政人員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者，同意比照教師於該收入內支給工作酬勞，惟其合計總數（連同教師非法定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仍應受不超過 5 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之 50%比率上限規定之限制，且行政人員每月支領之工作酬勞，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之 60%比率為限」。

二、爰依教育部意見再次修正條文內容，提本次會議討論後即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將草案送教育部核備中，俟教育部來文同意後公告實施。

### 第五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學人宿舍（學苑）整修工程款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為提昇國際學術交流及研究，自 80 年起建有國外學人宿舍（學苑）乙棟，供國外學人來校作短期（1 年以內）講學教授及研究學人使用，

自民國 80 年啟用迄今家具設備等多已老舊，為提供更好的居住品質，擬予整修以供本校未來國際化發展之需。

二、本案經提報 84 次校規會表決通過，同意整修在案。每戶平均約 66 萬元，總計需款計 660 萬元整。預定利用暑假期間施工，95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時啟用，請准予於本年度預算內撥應。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本案已於 95.8.25 整修完畢，並完成驗收。

#### 第六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總務處

案由：自強九舍餐廳空間規劃整修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95 年 5 月 23 日第 88 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紀錄討論事項第六案決議辦理。

二、鑑於自強九舍餐廳已使用多年致內部設備及隔間老舊，為改善本校教職員工生消費環境，建議委由專業之建築師事務所對整體空間、動線進行規劃設計。

三、所需總預算約為新台幣 894 萬 6 千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本工程於 95.8.31 由得標廠商以 687 萬元整得標，已依約於 95.9.11 開工，並於 95.10.20 完工。

#### 第七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總務處

案由：自強四舍庫房空間整修工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95 年 5 月 23 日第 88 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紀錄討論事項第二案決議，同意自強四舍庫房空間轉移供本校學生團體活動空間使用。

二、本項整修工程費預估為新台幣 998 萬 5,700 元，設計費用約為 65 萬元，總預算約為新台幣 1,063 萬 5,700 元。

單位報告：本案修正總預算為 1,475 萬元，主要變更項目為 6 月 13 日與學生社團協商後所增加之 1 樓騎樓防漏工程、冷氣空調及家具部分。

決議：以總預算 1,263 萬 5,700 元內調整支應。

執行情形：

(1)95.6.26 使用單位召開工作小組會議，決議本案更名為「學生社團活動中心整修工程」。

(2)已於 95.8.18 與建築師事務所簽訂設計監造委任契約，後續將配合使用單位及學生社團意見修正細部設計內容。

#### 第八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訂定「國立政治大學各項補助案學校配合款處理辦法（草案）」及配合款申請書乙種，提請討論。

說明：

為協助教師及研究人員積極爭取外界補助從事學術性計畫或活動之經費以推動學術發展，特研訂本辦法，明訂學校配合款補助原則及標準，以利計畫之進行。

決議：辦法第三條增列總務長為審核小組成員，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已於 95.7.31 以政研發字第 0950007654 號函公告實施。

### 第九案

提案單位：國際關係研究中心

案由：「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學術發展基金專款設置與管理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本辦法依 94 年 7 月 25 日案號 s94L000022 原簽批示設置，目的在於確立本中心學術發展專款的使用與管理機制，期能確實符合透明化原則。

決議：

1. 700 萬元部分不動本金為原則，374 萬 2,392 元同意設置專款運用與管理辦法。

2. 本辦法續提研發處相關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已送研發處會議 95.9.20 第 15 次會議研議定稿。

### 第十案

提案單位：理學院、傳播學院、總務處

案由：理、傳院館大樓興建安，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94 年 5 月 24 日第 83 次校園規劃暨興建委員會第一案決議及 95 年 3 月 21 日第 87 次校園規劃暨興建委員會第二案決議辦理。

二、為配合本校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社資中心如將遷移至國關中心所在，原地便能提供理傳院館大樓興建之基地。本大樓興建除有助於山下校區東西兩端點之發展平衡，符合學校兩院院館集中政策，也有助兩院之跨院研究合作。

三、依照中央政府相關規定概估本計畫經費約需 11 億 6,857 萬 2,000 元，總工程款分配比例，由校務基金自籌三分之一，教育部預算補助三分之二為原則。

決議：同意規劃構想書先送部備審，俟審議確定後再循校內程序討論。

執行情形：已於 95.7.5 政總字第 0950006669 號函檢送規劃構想書至教育部備審，經教育部初步審查函知本校辦理修正，95.9.15 會同本校相關單位研商構想書修正及後續報部事宜。

### 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國交中心、總務處

案由：第二國際學生宿舍興建安，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95 年 2 月 21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紀錄討論事項第三案決議辦理。
  - 二、為配合本校各學年國際學生之逐年增加，校方針對國際學生住宿的需求及解決目前研究生住宿空間之不足，計劃於後山校區自強九舍旁，籃球場現址興建第二國際學生宿舍。
  - 三、本案預定開發建築物規劃規模為地上七層，地下一層共 5 棟之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物，規劃住宿單元共計 1,024 床（共 64 家庭單元），分別為單人房（15.77 平方公尺）384 間，雙人房（20.22 平方公尺）320 間。
  - 四、依照中央政府相關規定概估本計畫經費約需 5 億 2,236 萬 5,207 元，總工程款分配比例，由校務基金自籌 30%，銀行貸款 70% 為原則。
- 決議：同意規劃構想書先送部備審，俟審議確定後再循校內程序討論。  
附帶決議：請估算全案所需各項設備經費以瞭解預算全貌。

執行情形：

- (1) 本案構想書已於 95.7.31 報教育部審議；估計興建費用計新台幣 5 億 5,996 萬 7,861 元整，全案所需經費【詳如附件 P.1-7】。
- (2) 95.8.23 教育部函覆本校依審查意見辦理修正，經建築師事務所完成「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回應表」，並擬於 95.10.18 邀請學務處、國交中心及相關單位召開審查意見處理情形檢討會討論修正後再陳。

**主席指示：請總務處評估—洽商以校外機關之公有地整建本校學生宿舍之可能性。**

### (三) 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為依行政院函示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業務支領工作酬勞，擬增修「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準則」部份條文俾符規範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教育部本 95 年 5 月 15 日台高(三)字第 0950065017 號函轉，有關國立大學校院行政人員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業務支領工作酬勞，應依行政院核復意見考量併同修正收支管理規定或相關支應原則，協調校內單位負責控管各項人事費支出之比率，於收支管理規定或相關支應原則中明訂負責控管單位及相關控管機制。
- 二、擬修正「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準則」部分條文文字，並增訂編制內行政人員給予之管控條文，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依限於 95 年 6 月 30 日前報部備查。

三、另有關投資及推廣教育收支、建教合作收支管理等規定，因教育部複核意見及本校相關規定已修正調整，本準則必需配合修正。

決議：

- 1.同意先依案送部，至第五條第二款有關工作酬勞之控管，人事室若有意見再行磋商。
- 2.本案第九條第一款依討論事項第三案推廣班管理費提撥比率決議，維持原條文 70%及 30%之比率。
- 3.本校「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規定」相關條文請依討論事項第三案行政管理費提撥比率之決議修正。

執行情形：已依會議決議於 95.6.30 報部備查，尚待核定。

## 乙、 報 告 案

### 第 1 案 (詳附件 2)

報告單位：會計室

案 由：96 年度預算報告案。

說 明：

- 一、96 年度 A 版預算，係依據教育部 95 年 7 月 10 日 95 基金 049 號通報核列，經常門業務收入 26 億 6,171 萬 5 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 26 億 7,023 萬 4 千元，業務外收入 1,686 萬元，業務外費用 807 萬元，賸餘 27 萬 1 千元，資本門土地改良物 106 萬元，房屋及建築 6,043 萬元，機械及設備 5,992 萬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1,281 萬 2 千元，什項設備 1 億 7,621 萬 7 千元，資本支出小計 3 億 1,043 萬 9 千元，另無形資產 1,700 萬元【詳如附件 P.2-1~2-3】。
- 二、96 年度 C 版業務總收入編列 34 億 2,158 萬 5 千元，業務總支出編列 34 億 2,102 萬 7 千元，賸餘 55 萬 8 千元，各項收支及賸餘【詳如附件 P.2-4~2-5】，「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收支並列 1 億 8,000 萬元，收入編於其他補助收入、支出編列於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項下。
- 三、全部版資本支出 96 年度編列 3 億 3,593 萬 9 千元，教育部撥補 1 億 7,000 萬元，配合「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特別預算編列 4,900 萬元，本校營運基金支應 1 億 1,693 萬 9 千元【詳如附件 P.2-6~2-7】。

決議：同意備查。



## 第 2 案 (詳附件 3)

報告單位：會計室

案由：96 年度教學研究及訓輔業務經費暫分配報告案。

說明：

- 一、依據 95.1.5 第 137 次校務會議通過之「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教學研究及訓輔預算分配使用要點」規定【詳如附件 P. 3-1】，本校教學研究及訓輔業務經費，由會計室計算各主管業務單位之分配額，再由各主管業務單位就所分配額度統籌分配。
- 二、本校 96 年度預算案業已於 95 年 8 月底送教育部、主計處及立法院等，為使各主管業務單位及早因應新分配要點，謹依據本校 96 年度預算案及上揭要點規定，研擬 96 年度教訓輔預計分配數【詳如附件 P. 3-3-3-5】。
- 三、擬於本次會議報告通過後，即通知各業務主管單位依據額度妥善處理分配事宜後惠請於 95 年 12 月 15 日前將分配結果覆知會計室，俾憑辦理 96 年度各單位預算控制事宜。
- 四、立法院將於 95 年 9-12 月審議 96 年度預算案，屆時倘有修正致影響分配額度，本室將再通知各單位因應處理。

林瑞鐘報告：今年分配與以往年度之不同在於，今年將預算分配至各業務主管單位後，各業務主管單位須再就所獲額度分配至所屬各單位，故分配期程較往年提前 1~2 月。

林娟綾報告：本次分配比率係依據 94.12.2 校基會第 3 屆第 5 次及第 137 次校務會議通過之教訓輔分配修正辦法辦理(依 3 年平均實際執行率和分配數作比率之調配)，並決議試行後再討論修正。

主席：各單位請先以此分配數樽節使用，依照實際執行情形再行檢討。

決議：同意備查。

## 第 3 案 (詳附件 4)

報告單位：會計室

案由：96 年度預算經常、遞延經費暫分配報告案。

說明：

- 一、96 年度預算案尚在立法院審議中，若法定預算通案刪減，再由統籌款刪減之。
- 二、96 年度教學研究訓輔經費編列 19 億 2,180 萬 6 千元、其中人事費 12 億 7,862 萬 8 千元係學校統籌不分配；業務費 6 億 4,317 萬 8 千元，依 95 年 1 月 5 日第 137 次校務會議通過之「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教學研究及訓輔預算分配使用要點」規定並參照 95 年度分配額度辦理：超預算分配 1 億 444 萬 3 千元，分配情形如報告案

第 2 案。

- 三、建教合作成本、推廣教育成本與研究發展及訓練經費計編列 6 億 561 萬 9 千元，係學校收支並列經費，為本校各建教合作、委託(補助)研究計畫、推廣教育班(含公企中心)執行業務(計畫)收支數。
  - 四、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經費編列 1 億 8,120 萬元，分配至學務處 1 億 3,400 萬元、教務處 1,500 萬元、研發處 620 萬元、國交中心 480 萬元(以上合共 1 億 6,000 萬元)，另有教育部等政府機關補助之獎學金 2,120 萬元，分配情形詳本會討論案第 3 案。
  - 五、管理及總務費用經費編列 5 億 3,699 萬 2 千元，人事費 4 億 4,964 萬 1 千元學校統籌不分配，業務費 8,735 萬 1 千元，扣除折舊費用與統籌經費不分配 3,453 萬 8 千元，可分配數為 5,281 萬 3 千元，參酌 94 年度決算，分配至人事室 224 萬 4 千元、秘書室 194 萬 2 千元、會計室 58 萬 5 千元、總務處 4,804 萬 2 千元。
  - 六、其他業務費用編列 2,901 萬元，係收支併列項目，其中教務處之招生考試經費 2,216 萬元，其他單位之招生考試經費 685 萬元。
  - 七、業務外費用編列 1 億 4,640 萬元，參酌 94 年度決算，分配至體育室 121 萬 2 千元、總務處 5,049 萬 9 千元、學務處 1,168 萬 4 千元、實驗小學 500 萬元、學校統籌經費 5,791 萬 9 千元、學生宿舍統籌經費 2,008 萬 6 千元。
  - 八、遞延借項編列，包括體育館整建 4,500 萬元、中正圖書館空間整修 800 萬 6 千元，擬由總務處(會同體育館、圖書館)規劃辦理。
- 主席：96 年度係第一次嘗試以各單位可分配額度之全貌編列，如此可促使各單位檢討年度計畫並排訂優先順序以增進資源使用效率，嗣後再依實際執行情形檢討。

決議：同意備查。

顏委員意見：建議首長座車以租賃方式辦理可維持使用高性能的車種，並可轉嫁維護成本予廠商。

## 丙、討論事項

**第 1 案** (詳附件 5)

報告單位：總務處

案 由：「藝文中心空間整修工程」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源於 95 年 5 月 23 日第 88 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商學院提案辦理「藝文中心國際會議廳及其旁教室之整修」案，並經討論通過後執行。

二、本案已依本校既訂程序，提送 95 年 9 月 19 日第 89 次「校園興建及規劃委員會」討論通過，預定總執行經費計新台幣 4,500 萬元，爰提本次會議討論。

三、為配合明（96）年本校 80 週年校慶活動，本案總體期程以 96 年 4 月底前完成為目標；因期程緊迫，本案如奉核可通過，擬請 准予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以統包加最有利標方式辦理工程整修採購事宜。

【詳如附件 P.5-1~】可行性評估與先期規劃構想圖說

【詳如附件 P.5-7~5-9】需求概算表

顏委員意見：報告中提及本案藝文餐廳欲規劃為 faculty club 與行政大樓 2 樓之教職員工餐廳恐有功能重疊之嫌，將來不易維持。

邊委員意見：(1) 電梯施工進度與左岸市政府美化建設期程之銜接應予契合，以免電梯設備荒置。

(2) 夜間照明設備 300 萬元之地標凸顯效果是否必要？其後續維護費用亦應予考量。

詹委員意見：(1) 建議外觀照明採用太陽能或螢光設備以節約能源，並採整面外牆裝飾達成明顯之地標功能。

(2) 藝文餐廳建議以師生共用空間型態規劃而非侷限為教師使用之 faculty club。

(3) 據知創意學院主持人曾委請陳文玲教授提供此案規劃之概想，不知是否亦納入本案規劃考量中？（總務長回覆：陳老師已多次參與）

林委員意見：依本院設置 central coffee 之經驗，除硬體外更應致力於軟體配合，以提升非上課時間之使用率。

總務長回覆：謝謝各位委員之指導，本案未來將以師生共用進行規劃，並且 2 樓及 4 樓部分擬評估以 OT 或 ROT 方式經營，以提升經營效率及節省維護成本。第一期施工以內部整建及 2 樓平台餐廳進行施作，水岸電梯因需配合市政府水岸美化進度故列為第 2 期工程，相關工程配合目前仍積極與市府協調中。

至於照明設備目前已與太陽能研發單位進行接洽，探求合

作之可能性；軟體方面未來學務處與本處將合作推展各類活動以匯集人潮。

顏委員意見：建議本案外觀之設計應與大自然之山林綠意互相融合，不須過多裝飾，若將規劃重點設在山上山下校區平衡發展之功能性著想更能合乎原意。

主席：顏委員之建議可納入建築師之規劃構想中。

決議：請參酌將各委員意見納入規劃考量，本案同意以 4,500 萬元預算額度辦理，至經營方式評估後若需討論者再行提會。

## 第 2 案 (詳附件 6)

報告單位：會計室

案由：**96 年度資本支出經費暫分配案，提請討論。**

說明：

96 年度預算案尚在立法院審議中，資本門編列 3 億 3,593 萬 9 千元，計有土地改良物 106 萬元、房屋建築及設備 6,043 萬元及機械、交通與雜項設備 2 億 7,444 萬 9 千元。

決議：照案通過。

## 第 3 案 (詳附件 7)

報告單位：會計室

案由：**96 年度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暫分配案，提請討論。**

說明：

96 年度預算案尚在立法院審議中，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經費編列 1 億 6,000 萬元，擬分配獎學金 2,588 萬元、助學金 8,812 萬元、工讀金 3,800 萬元、軍公教遺族公費 100 萬元、學生急難救助金 200 萬元、身心障礙生等其他獎助學金等經費 150 萬元、特殊境遇學生扶助金 200 萬元及其他統籌款 150 萬元。

顏委員意見：(1)國際交流獎學金應採部分補助交流學生之支出，俾讓更多的學生有機會赴國外交流，並非以全額補助為目的，而清寒學生再另行考量。

(2)補助金額之少多若依所赴地區之吸引力高低予以調整，可增加學生申請吸引力較低地區學校之誘因。

主席：請國交中心修改補助辦法時將此建議納入考量。

決 議：照案通過。

◎學生代表建議事項：學校停車費收費及圖書館置物櫃採 BOT 管理收費皆擬調漲，此舉將增加同學之負擔。

主 席：校方擬向同學增加收費時，建議將調增收費之原因及支用內容以收支並列方式昭告同學。

顏委員意見：建議圖書館置物櫃應由學校自行建置及由工讀生管理，以保障學生之福利。

林委員意見：贊同顏委員之意見。

主 席：請總務處將此建議納入評估。

丁、散會：19 時 0 分